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排污管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排污管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88.047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9.6839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填写本表应在“____”划“/”。

